

#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3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6 月 15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由林一平副校長代理主持）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黃志彬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傅武雄副教務長代理）、傅恆霖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蔡佳霖主任代理）、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郭良文代理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陳信宏代理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徐煊博會長（林珮玟同學代理）、學生議會焦佳弘議長

列 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人事室陳昱良先生

紀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略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1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29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5-15）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跨領域研究中心獎勵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研發處提）

說 明：配合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更名並因應研發處組織現況，擬修正本校「跨領域研究中心獎勵辦法」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見[附件二](#)（P16-18）。

決 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電機工程學系唐震寰教授等 3 人借調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 明：

一、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準則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並完成交代手續」。

二、同準則第 4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 4 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同點第 3 項規定：「借調四年期滿或累計滿四年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營營利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借調者，不在此限；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三、本次教師申請借調共計 3 人：

(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擬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續借調電機工程學系教授唐震寰至該院擔任服務系統科技中心主任 1 案。

唐教授前已奉准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借調至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擔任上開職務，本次係續借調，且於前次借調案經電機工程學系及電機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同意借調期間為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後經提報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如該院再次來函續借調，得逕行提交行政會議，免再經系、院教評會審議。

(二)義守大學擬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續借調電子工程學系張國明教授至該校擔任講座教授兼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1 案。

本案業經電子工程學系及電機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借調。(張教授前已奉准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次係續借調)

(三)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擬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借調光電工程學系郭浩中教授至該公司任職 1 案。

本案業經光電工程學系及電機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借調。(郭教授前已奉准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借調至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惟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來文說明郭教授已於 100 年 8 月改至該公司服務)

**決議：本案通過，並請研發處確認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私立學校者，依規收取學術回饋金事宜，據以辦理。**

**案由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3 日函，執行機構已聘任之專任人員如因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而延長上班時間，得於管理費項下核實列支加班費一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國科會來函(附件三，P19-20)說明，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二規定，助理人員為執行機構約用之人員；同注意事項三(三)規定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之工作人員。是以，執行機構內職員已受執行機構聘用為專任職務，自不得被同一執行機構再臨時僱用，已聘任之專任人員如因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而延長上班時間，得於管理費項下核實列支加班費。又依上開注意事項三(二)規定，兼任助理人員分為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或相當級職者)、研究生助理人員及大專學生等 3 級，擔任該會補助之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倘於學期中辦理休學，應以其實質喪失在學學生身分之日(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之日期)起，不再符合兼任助理資格。

二、依上開函釋，本校已聘任之專任人員如因協助研究計畫執行而延長上班時間，得於管理費下核支加班費，爰擬由報支加班費人員所在單位(系所中心)之國科會計畫管理費下報支，報支上限為該計畫提撥該單位(系所中心)管理費額度內，或由該計畫主持人計畫結餘款支應加班費。擬討論確認後函轉校內各相關單位週知。

**決議：**通過，相關事項請人事室再與相關單位研商。

**附帶決議：**請頂尖計畫辦公室召集相關人員研議有關學生、兼任助理支領相關工作費用上限。

**案由四：**研擬本校 101 年暑假彈性休假規定，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本校 101 年職工暑假彈性休假規定請參閱[附件四](#) (P21)。

**決議：**通過。

**案由五：**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修正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本校現行組織規程有關學術單位主管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前已訂定「院系所主管選聘準則」，並經 89 年 5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為提升院系所主管中長程發展之規劃、執行能力，擬增列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規定，爰依前開大學法規定配合於組織規程中予以明定。
- 二、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修正程序，係提送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爰於本會議係聽取意見，凝聚共識，依決議情形修正後，再依前述修正程序辦理。
- 三、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五](#) (P22-24)。

**決議：**同意，並請依程序提相關會議修正。

**案由六：**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現行本校「院系所主管選聘準則」修正案，依 100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之共識，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原則修正方向如下：
  - (一) 院長任期為三年。
  - (二) 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為七至十三人組成。
  - (三) 院長遴選委員會其中五分之三委員為院內教務師代表，產生方式由院務會議決定之。
  - (四) 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九個月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 (五) 院長續任機制為任期屆滿前九個月，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校長召開並主持院務會議評鑑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 (六) 不適任院長於任期中得由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
  - (七) 遴選委員會產生及設置辦法由各院院務會議另定；有關遴選委員會功能及權限，請各院系所徵詢教師意見。
- 二、現行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未於組織規程中明定，建議以「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及「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分別於組織規程中訂定。
- 三、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六](#) (P25-26)。

**決議：通過。**

**案由七：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制訂目的：提升系所中心主管中長程發展之規劃、執行能力。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尊重各教學單位之主體性，遴選委員會產生及設置辦法由各單位於遴選辦法定之。遴選過程希望教學單位主管能兼具全校整體系統觀點思考中長程發展，增列經院長推薦，校長得聘任系外委員若干人。
- (二) 系級單位主管續任機制為任期屆滿前七個月，應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院長召集並主持系級單位會議評鑑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 (三) 系所主管之執行能力需經驗累積及服務之熱忱，現行多數系所主管任期僅二年，不利中長程發展規劃與執行之延續性。倘系所發展規劃與執行成效因任期過短致未能延續，學院發展亦將受連帶影響而難以落實，爰修正任期為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 (四) 參考現行教學單位之規定，明定不適任主管之解任程序。不適任系級單位主管於任期中得由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系級單位主管職務。

三、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七](#)(P27-28)。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廢止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本校已另行訂定「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及「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爰配合廢止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

**決議：通過。**

**伍、散會 11：05**

國立交通大學99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99No13 1000401	主席報告：五、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應整合各跨處、室等教學或行政單位資料庫建檔，建構規劃本校校務系統。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p>一、教師 e-portfolio 資訊系統：於教學、研究、服務評比指標系統中續增加教師評分的一覽表與分佈表……等統計圖表。</p> <p>二、開發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系統，跨研發處、會計室相關資料整合使用，已完成雛型設計與測試，已在 10 月 20 日 正式上線。</p> <p>三、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跨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相關資料整合使用，已完成雛型設計，且於 10 月 6 日邀請系所助理簡報系統雛型，目前依助理回應之建議，修改系統設計。為配合人事室、會計室控管兼任助理工作費的發放，開發順序調整，目前先設計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與差勤系統，執行狀況如下所述：100 年 11、12 月人事室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會計室業進行 3 次會議，決議事項除確認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表單、異動表單之格式與流程外，並預計 101 年 2 月 1 日~2 月 7 日邀請系所助理協助測試，101 年 2 月 13 日~2 月 17 日舉辦二梯次教育訓練，101 年 2 月 20 日正式上線。但宥於原執行人力正致力於改善電子公文一級主管核章功能，恐將延遲此相關系統的開</p>	續執行

			<p>發建置。</p> <p>101年2月2日完成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子系統雛型，目前第一次修正雛型功能中。目前與人事室整理各類計畫用人規則。</p> <p>修正第一次雛型功能及與人事室整理各類計畫用人規則後，預計101年3月26日、27日進行教育訓練，3月28日上線，系統上線前期(3-5月)先設定編制內職員、學校約用人員、各計畫約用人員及全時工讀生支領五項自籌經費之上限。</p> <p>四、101年5月2日開始開發建置兼任人員與臨時工工時管理系統，已初步與人事室討論管理流程，目前規劃資料庫中。</p> <p>五、101年5月29日已依人事室之前討論並確認之需求，設計填寫工時記錄與稽核規則功能雛型，本日續討論審核的作業流程且變更了原討論之稽核規則。</p> <p>六、依人事室確認之控管需求規則，設計非教師類人員工作費支領上限之程式。但工作費支領上限之計算基準，乃依據各類人員之相關薪資資料，而人事資料中，仍有多類人員之基本資料與薪資資料不完整，目前配合人事室修正ANQ類等博後人員之基本資料、薪資資料，同時改版約用人員基本資料管理系統。</p> <p>七、開發會計室預算籌編系統：跨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的資料整合使用。</p>	
--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0No1 1000805	主席報告五：請資訊服務中心會同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出納組開發整合相關資訊系統，使人員及經費之控管更有效率。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處	<p><b>資訊技術服務中心：</b></p> <p>一、開發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系統。</p> <p>(一) 於線上請核時即整合研發處、會計室相關計畫與經費資料，使人事室人員控管更有效率，也為規劃中計畫助理薪資管理系統的薪資標準預作準備。</p> <p>(二) 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三) 8月18日林副校長召開整合協調會議。</p> <p>(四) 8月18日起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4次會議討論並確認需求，預計9月15日第一次雛型報告。</p> <p>(五) 系統已開發完成，於10月20日正式上線。</p> <p>二、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p> <p>(一) 跨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相關資料整合，可控管工作費溢領情形。</p> <p>(二) 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三) 8月18日林副校長召開整合協調會議。</p> <p>(四) 8月18日起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4次會議討論並確認需求，預計9月15日第一次雛型報告。</p>	<p>總務處已結案</p> <p>會計室已結案</p> <p>人事室已結案</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續執行</p>

			<p>(五) 10月6日邀請系所助理簡報系統雛型，目前依助理回應之建議，修改系統設計。</p> <p>(六) 11月28日人事室、資訊中心參訪中正大學作法，目前人事室規劃計畫人員與兼任助理的管理方式，資訊中心後續配合人事室的管理方式修正或建置系統。</p> <p>(七) 目前設計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與差勤系統，執行狀況如下所述：100年11、12月人事室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會計室業進行3次會議，決議事項除確認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表單、異動表單之格式與流程外，並預計101年2月1日至2月7日邀請系所助理協助測試，101年2月13日至2月17日舉辦二梯次教育訓練，101年2月20日正式上線。但宥於原執行人力正致力於改善電子公文一級主管核章功能，恐將延遲此相關系統的開發建置。</p> <p>(八) 101年2月2日完成兼任人員與臨時工請核子系統雛型，目前第一次修正雛型功能中。</p> <p>(九) 目前與人事室整理各類計畫用人規則。</p> <p>(十) 修正第一次雛型功能及與人事室整理各類計畫用人規則後，預計101年3月26日、27日進行教育訓練，3月28日上線，系統上線前期(3-5月)先設定編制內職員、學校約用人員、各計畫約用人員及全時工讀生支領五項自籌經費之上限。</p> <p>(十一) 101年5月2日開始開發兼任人員與臨時工工時管理系統，已初步與人事室討論管理流程，目</p>	
--	--	--	---	--



			<p>前規劃資料庫中。</p> <p>(十二) 101 年 5 月 29 日已依人事室之前討論並確認之需求，設計填寫工時記錄與稽核規則功能雛型，本日續討論審核的作業流程且變更了原討論之稽核規則。</p> <p>(十三) 依人事室確認之控管需求規則，設計非教師類人員工作費支領上限之程式。但工作費支領上限之計算基準，乃依據各類人員之相關薪資資料，而人事資料中，仍有多類人員之基本資料與薪資資料不完整，目前配合人事室修正 ANQ 類等博後人員之基本資料、薪資資料，同時改版約用人員基本資料管理系統。</p> <p><b>總務處：</b>擬依 100 年 8 月 18 日林副校長主持「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建置會議」結論辦理。</p> <p><b>會計室：</b></p> <p>一、8 月 10 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二、依 100 年 8 月 18 日林副校長主持「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建置會議」結論辦理。</p> <p><b>人事室：</b>有關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系統整合作業，人事室業提供基本資料欄位與各項薪資標準、表件，並就各項資訊系統需求和資料整合，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多次會商，目前預計 100 年 9 月 22 日可依據系統資料產生表件並上線測試，將邀請系所承辦</p>	
--	--	--	--	--

			助理協助測試。	
100No2 1000909	主席報告一：依組織規程之規定，各學院(系)或各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而其主管加給，原應由學校人事費支應；惟因學校員額編制尚未完成修編，故現行由學校管理費支應。爾後年度除特殊情形外，組織規程明定得置之副主管名單，經簽核後，均依此原則辦理，無需再為經費支應來源簽核。另請人事室儘速完成修編作業。	人事室	本校教師與職員員額編制表之修訂，已著手整理各單位目前人力配置，各新增單位是否配置專職人員或由教師兼任，將配合法規與整體員額情形再研商確認。	續執行
100N20 1010302	主席報告二：請人事室於一週內完成職員員額編制表之修編並予各主管知悉，確認各單位目前人力配置及需求，俾留住優秀公務人員使其永續在校服務；另教師員額編制表亦應儘速修編，增加本校 faculty 增為 1000 至 1200 員額，增加專任教師並降低生師比。	人事室	就本校延攬留任管理人才、重要技術性人才避免斷層進行職缺配置進行規劃，預估修正職員員額編制表可移列 12 名員額至教師員額編制表。	續執行
100N21 1010309	主席報告一：「壬辰梅竹」賽因兩校對部分選手資格認定無法達成共識，而將總錦標賽取消，改為友誼賽。應檢討本屆賽事爭議、缺失並良性溝通，希望未來梅竹賽比賽規則應制度化，俾使擁有 44 年歷史的梅竹賽能繼續舉辦，維持兩校和諧及良性競爭。	學務處	壬辰梅竹賽賽後第一次諮議會議於 5 月 17 日下午 3 點 30 分於清華大學舉行，該會議仍無法對今年的爭議部分獲得解決，並於 5 月 31 日再度召開賽後第二次諮議會議，兩校仍無法取得共識，僅於會議中作成「於下屆癸巳梅竹賽提前召開兩校諮議會議，期能解決爭議，讓梅竹賽順利進行。」 本案於此暫告一段落，擬先結案，課外組將持續督導梅竹賽發展。	擬結案
	主席報告四：人事室應儘速修編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確認各單位目前人力配置及需求，暢通升遷管道，除留住優秀公務人員外，亦能網	人事室	就本校延攬留任管理人才、重要技術性人才避免斷層進行職缺配置規劃後，修正職員員額編制表。	續執行

	羅新進以利業務經驗傳承，活化組織功能。			
100N22 1010316	<p>其他事項</p> <p>一、請院長分析各學院生師比及其改善之道，春假（校際活動週）後將召開教務相關會議專案討論。</p> <p>二、綜合與會主管意見，逐年降低在職專班招收學生數，為有效改善本校生師比問題方式，爰請各學院依共識處理之。</p>	教務處	<p>依據教務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0年學院精進教學執行成果簡報會議(101.04.09)決議如下：</p> <p>一、在降低生師比方面，目前本校規劃優先以減收至停招在職專班學生以降低生師比，除下列部分專班有特殊性外，皆須依每年減少20%之目標執行（管理學院於102年亦需達減招40%之目標，電機學院與工學院已承諾於103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li> <li>2. 管理學院科法專班</li> <li>3. 工學院環安專班（102年招生名額同101年，103年停招）</li> <li>4. 理學院在職專班（提供中小學老師進修）</li> <li>5. 客家學院（推廣客家文化）</li> <li>6. 台南光電學院專班。</li> </ol> <p>二、未來再考慮推動各學院系所達成總量全校生師比值（全校32、日間學制25、研究生12）之目標。</p>	續執行
100N23 1010323	<p>主席報告二、請人事室統整各學院及系所主任遴選辦法及所訂準則提交本人，並落實主管職務代理制度，兩案均提行政會議討論。另院長應善盡督導及管理之責，督促系所主管嚴謹綜理事務。</p>	人事室	<p>一、已彙整完成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方式。至系所主任遴選辦法及系所章程已請各系所提供中，俟統整並研擬一致性規定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二、有關本校主管代理制度，包含學術主管與行政主管之代理，業參照教育部函示與規定，研擬本校職務代理機制提101年3月30日行政會議審議，並於101年4月5日函請校內各單位填送主管代理人順序表送人事室彙整。</p>	續執行
	<p>主席裁示：請總務處精算基礎大樓教學設備經費需求及預算來源，併同推估第二階段需求資</p>	總務處	<p>有關基礎大樓搬遷預算及來源及第二階段館舍搬遷需求已與使用單位討論編訂搬遷預算，刻正辦理各項</p>	續執行

	料送本人，以利後續頂尖大學計畫預算分配。		搬遷招標及施工作業中。	
100N24 1010330	其他事項一：生師比偏高之學院，減少或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事宜，應儘速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各學院處理情形請提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報告。	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	<p><b>管理學院：</b></p> <p>一、101年5月29日召開「100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暨「100學年度第四次專班委員會議」之聯席會議，討論本院在職專班精簡計畫。會議中除由張新立院長進行「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簡報外，並邀請許副校長千樹及林教務長進燈與會，聽取本院系所主管及專班各組組長對精簡計畫之意見，該會議經討論後作成如下之精簡方向調整建議，並獲許副校長之支持：</p> <p>(一)在管院同意進行相關課程統整且建立評量機制以維護專班之教學品質下，建請校方能同意保留原先招生名額之80%(即101學年度已減招10%，102學年度至多再減招10%，共計減招20%)，以符合經濟規模及效益。本專班精簡規劃案送校前，請先送院務會議審議。2.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協助本院增聘教師。</p> <p>(二)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積極協助本院增聘教師。</p> <p>二、本案於6月4日提送院務會議討論，所建議之管理學院專班精簡發展規劃案及減招20%之提案均未獲通過。</p> <p>三、儘管所提之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未獲院務</p>	<p><b>管理學院</b> <b>續執行</b> 電機學院 已結案 工學院已 結案 資訊學院 已結案 理學院已 結案 客家學院 已結案 光電學院 已結案</p>

會議通過，專班之教學精進、學生關懷、及碩士論文指導品質提升等議題仍會持續改進推動。

**電機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計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停招申請案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送交綜合組辦理。

**資訊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業經 101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工學院：**100 學年度本院生師比如下：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全院生師比
現況	28.64	12.1	33.62
基準	25	12	2

本院擬於 103 年結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先暫時舒緩生師比偏高問題(本案業經 101.2.22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 101.5.17 校規會審議)；同時因本院目前生師比為 33.62，一直以來偏高，教師授課負擔過重，為長遠計，如果校方能提供本院所需之師資員額，將更有效降低生師比，讓本院老師能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本院教師優異的表現，應可提升交大之排名

**理學院：**

一、目前理學院生師比，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是 18.93，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若扣除在職專班學生數大約可降低本院生師比至 17.51，但影響不大。

二、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包含二組：分為應用科技組與數位學習組，其成立之宗旨乃配合政府政策，

			<p>強化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提高中小學網路教學水準，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其學生多來自國內各中小學教師，其中不乏「建國高中」、「景美女中」、「復旦高中」、「新竹高中」、「建功高中」、「實驗高中」等重點高中之專任教師並擔任部份學校資優班導師及重要職位，這些種子教師將其在職進修所習得之收穫，延伸回饋至各中小學基礎教育，除了對改善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有顯著的助益外，可以提高本校之聲譽，更能為本校奠定強而有力的招生策略基礎。</p> <p>三、專班自 89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之數位學習教學軟體開發。例如陳明璋老師的 AMA (Activate Mind Attention)、袁媛老師的「萬用揭示板數學教學網」。這二套系統已是目前於國小數位學習教學實用上使用人數最多且成效最卓越的系統，其使用者良好的回應有助於教育工具之開發與實務理論的結合。建立這實務的管道，實屬不易。</p> <p>四、除了數位學習組在中小學的實務發展成果外，終身學習亦是整個台灣，社會教育主要推動方向。本班之應用科技組將朝向科普教育推動的方向來規劃。如此一來，更能與數位學習組教育成果整合，連接本校之教育學程，發揮整合的效果。</p> <p>五、基於上述的理由，祈願學校能同意「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繼續開班招生。</p> <p><b>客家學院：</b>目前有專任師資 31 名，教授 2 名、副教</p>	
--	--	--	---	--

		<p>授 16 名，助理教授 13 名。專班目前在學學生人數碩一 23 人，碩二 44 人（含休學，不含退學人數），本院全系生師比（含專班，學生數加權）為 1 比 12.91，隨著兩系專任教師逐年徵聘，學生相對於專任教師的比率也會下降。因此本院專班無師生比偏高的情形。</p> <p><b>光電學院：</b>台南科學園區有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必須積極培育高級研究人力，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本院設立之宗旨之一即為台南地區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故光電學院擬維持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另目前進行專任教師徵聘事宜以降低生師比。</p>	
--	--	--	--

## 「國立交通大學跨領域研究中心獎勵辦法」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跨領域研究中心獎勵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總中心獎勵辦法	因應研發處組織現況，更名為「跨領域研究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立之各中心運作，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依據「國立交通大學附設機構及中心設置辦法」設立之各中心運作，訂定本辦法。	因應「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更名。
第二條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成立之中心，且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各中心，皆可申請加入為跨領域研究中心補助獎勵之中心（以下簡稱各中心）。	第二條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附設機構及中心設置辦法」成立之中心，且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各中心，皆可申請加入為總中心補助獎勵之中心（以下簡稱各中心）。	1、因應「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更名。 2、因應研發處組織現況，更名為「跨領域研究中心」。
第三條 欲納入跨領域研究中心補助獎勵名單之全校各中心，得簽案提出申請，註明中心名稱（含單位代碼）、中心主任（含中心連絡人及電話）、隸屬學院、年度計畫及總經費、獲獎勵後之管理費使用規劃等項目，簽請院長、研發長、校長通過後納入。	第三條 欲納入研究總中心補助獎勵名單之全校各中心，得簽案提出申請，註明中心名稱（含單位代碼）、中心主任（含中心連絡人及電話）、隸屬學院、年度計畫及總經費、獲獎勵後之管理費使用規劃等項目，簽請院長、研發長、校長通過後納入。	因應研發處組織現況，更名為「跨領域研究中心」。
第五條 為有效鼓勵各中心對內聚合校內人才儀器設備，對外積極開發校外資源，研發處設「跨領域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委員五~七人，「跨領域研究中心」主任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研發長擔任評議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負責審議各中心年度工作報告與次年規劃，並考核其績效。	第五條 為有效鼓勵各中心對內聚合校內人才儀器設備，對外積極開發校外資源，研發處設「研究總中心評議委員會」委員五~七人，「研究總中心」主任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研發長擔任評議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負責審議各中心年度工作報告與次年規劃，並考核其績效。	因應研發處組織現況，更名為「跨領域研究中心」。
第六條 為獎勵各中心之優良發展，各中心	第六條 為獎勵各中心之優良發展，各中心	因應研發處組織現況，更名為「跨領域研



<p>每年應接受「<u>跨領域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u>」評鑑後決定補助獎勵額度。評鑑為甲等者依排序額外補助該中心次年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五至三十；評鑑為乙等者不予補助。連續二次評鑑為乙等或拒絕接受評鑑之中心，得由評議委員會提請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決定由補助名單移除。</p>	<p>每年應接受「<u>研究總中心評議委員會</u>」評鑑後決定補助獎勵額度。評鑑為甲等者依排序額外補助該中心次年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五至三十；評鑑為乙等者不予補助。連續二次評鑑為乙等或拒絕接受評鑑之中心，得由評議委員會提請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決定由補助名單移除。</p>	<p>究中心」。</p>
<p>第七條 獎勵經費由已申請為<u>跨領域研究中心</u>補助獎勵之中心計畫管理費的百分之二十五為提撥原則，得視中心計畫管理費之收支情形調整之。獎勵經費分為電子與資訊組和非電子與資訊組，其比例依兩分組計畫管理費之比例分配。</p>	<p>第七條 獎勵經費由已申請為<u>研究總中心</u>補助獎勵之中心計畫管理費的百分之二十五為提撥原則，得視中心計畫管理費之收支情形調整之。獎勵經費分為電子與資訊組和非電子與資訊組，其比例依兩分組計畫管理費之比例分配。</p>	<p>因應研發處組織現況，更名為「<u>跨領域研究中心</u>」。</p>
<p>第九條 本辦法由研發常務委員會議訂定，送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由研發常務委員會議訂定，送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本辦法實施後，原「研究總中心獎勵執行細則」立即廢除。</u></p>	<p>獎勵執行細則實已廢除。</p>

## 國立交通大學跨領域研究中心獎勵辦法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5日100學年度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立之各中心運作，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成立之中心，且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各中心，皆可申請加入為跨領域研究中心補助獎勵之中心（以下簡稱各中心）。
- 第三條 欲納入跨領域研究中心補助獎勵名單之全校各中心，得簽案提出申請，註明中心名稱（含單位代碼）、中心主任（含中心連絡人及電話）、隸屬學院、年度計畫及總經費、獲獎勵後之管理費使用規劃等項目，簽請院長、研發長、校長通過後納入。
- 第四條 各中心應以爭取大型計畫為主（其年度計畫總經費至少壹仟萬元），包括建教合作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及教育部計畫不予列入。
- 第五條 為有效鼓勵各中心對內聚合校內人才儀器設備，對外積極開發校外資源，研發處設「跨領域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委員五~七人，「跨領域研究中心」主任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研發長擔任評議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負責審議各中心年度工作報告與次年規劃，並考核其績效。
- 第六條 為獎勵各中心之優良發展，各中心每年應接受「跨領域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評鑑後決定補助獎勵額度。評鑑為甲等者依排序額外補助該中心次年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五至三十；評鑑為乙等者不予補助。連續二次評鑑為乙等或拒絕接受評鑑之中心，得由評議委員會提請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決定由補助名單移除。
- 第七條 獎勵經費由已申請為跨領域研究中心補助獎勵之中心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二十五為提撥原則，得視中心計畫管理費之收支情形調整之。獎勵經費分為電子與資訊組和非電子與資訊組，其比例依兩分組計畫管理費之比例分配。
- 第八條 各中心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規劃表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年度工作內容：如主持之研究計畫（含經費規模），研究群之運作、專案研究室之運作等。  
二、使用資源：如中心經費、中心空間、中心人員、中心軟硬體設備等。  
三、年度成果：包括（一）研究成果：如研究計畫成果、論文專書發表、研究獎助等；（二）服務成果：如中心簡介、舉辦活動、學術發表資料庫、中心網頁等；（三）與系所合作狀況說明；（四）前一年獲獎勵管理費使用狀況。  
四、次年工作規劃及預期成果（含獎勵管理費使用規劃）。
- 第九條 本辦法由研發常務委員會議訂定，送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謝淑萍

電話：02-27377568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sphisieh@nsc.gov.tw

裝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10029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訂 主旨：有關本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約用臨時工及兼任助理於學期中休學之資格  
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東吳大學101年5月9日東人字第1010000902號函辦理。
- 二、有關執行機構內職員得否約用為專題研究計畫之臨時工乙節，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二規定，助理人員為執行機構約用之人員；同注意事項三(三)規定，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之工作人員。是以，執行機構內職員已受執行機構聘用為專任職務，自不得被同一執行機構再臨時僱用，貴機構已聘任之專任人員如因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而延長上班時間，得於管理費項下核實列支加班費。
- 三、又依上開注意事項三(二)規定，兼任助理人員分為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或相當級職者)、研究生助理人員及大專學生等3級，擔任本會補助之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倘於學期中辦理休學，應以其實質喪失在學學生身分之日(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之日期)起，不再符合兼任助理資格。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6個受補助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會計室、綜合處

裝

訂

線

##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年職工暑假彈性休假規定

- 一、本校 101 年暑假彈性休假期間自 6 月 25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14 日(星期五)止，暑假彈性休假日數為 14 日，並至遲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分次補休完畢，不得延長。
- 二、暑假彈性期間各單位上班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全日上班。職工上午自 7：30-8：30 刷卡彈性上班；下午自 16：30-17：30 刷卡彈性下班。職工每日上班時間與平日相同，上、下班時間依差勤管理規定刷卡，即上班、下班各刷卡一次。
- 三、新進(含復職)人員及擬於暑假彈性休假期間退休、資遣或離職人員，其暑假彈性休假日數依其於 100 學年第二學期註冊日(101 年 2 月 20 日)起至第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前(計算至 101 年 9 月 14 日)之在職日數比例乘以暑假彈性休假日數(14 日)計算，未滿半日以半日計算，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例 1：101.4.1 到職者， $167/207*14=11.29$ ，即 11.5 日；例 2：於 101.2.20 以前到職，擬於 101.7.10 離職者， $141/207*14=9.53$ ，即 10 日)
- 四、各單位每日扣除暑休人員除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外，以維持二分之一人力為原則，另擬請彈性休假人員，應先覓妥職務代理人，依請假規則辦妥請假手續，並請妥善規劃緊急聯絡方式，如有緊急公務，承辦人不得以放假為由拒絕到校處理，俾利業務順利運作。非主管人員休假三日以內者由系、所、組、室主管核定。技術人員擬請彈性休假時，應先行徵得其負責實驗室之教授同意後，再陳送所屬主管核定。
- 五、為避免影響整體業務推展，彈性休假與年度休假合併請休時，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 「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 38 條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院、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學中心、體育室主管資格及選任)</p> <p>第三十八條</p> <p>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公開徵求及推薦具教授資格人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u>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u>。</p> <p>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職務。</p> <p>各學院長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另定之。</u></p> <p>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各學系系主任、學士班主任、研究所所長、專班班主任、教學中心主任，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任之。</p> <p>學位學程主任由共同開設學位學程之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p>	<p>(院、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學中心、體育室主管資格及選任)</p> <p>第三十八條</p> <p>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公開徵求及推薦具教授資格人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u>任期以二至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其續任之程序亦同。</u></p> <p>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職務。</p> <p>各學院長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各學系系主任、學士班主任、研究所所長、專班班主任、教學中心主任，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任之。</p> <p>學位學程主任由共同開設學位學程之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p>	<p>一、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二、本校現行組織規程有關學術單位主管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前已訂定「院系所主管選聘準則」，並經 89 年 5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為提升院系所主管中長程發展之規劃、執行能力，擬增列本校<u>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u>、<u>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u>規定，爰依前開大學法規配合於組織規程中予以明定。</p>

報請校長聘兼之。

系(班)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單位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由各中心、室就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五項、第六項及前項主管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主管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該單位會議訂定辦法，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實施。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另定之。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副院長、學系副主任、副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該院長、系主任、所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報請校長聘兼之。

系(班)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單位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由各中心、室就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五項、第六項及前項主管任期以二至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其續任之程序亦同。主管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該單位會議訂定辦法，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副院長、學系副主任、副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該院長、系主任、所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 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 38 條修正草案

(院、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學中心、體育室主管資格及選任)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公開徵求及推薦具教授資格人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

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職務。

各學院長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另定之。

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系系主任、學士班主任、研究所所長、專班班主任、教學中心主任，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任之。

學位學程主任由共同開設學位學程之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系(班)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單位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由各中心、室就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五項、第六項及前項主管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主管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該單位會議訂定辦法，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實施。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另定之。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副院長、學系副主任、副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該院長、系主任、所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 「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草案

## 條文逐條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新設學院之院長由校長直接選聘或由學校組織委員會遴選，並得依本準則規定續任。</p>	<p>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第 2 點第 1 款規定：「新設學院之院長由校長直接選聘或由學校組織委員會遴選，任期一至三年，並得續聘。」除院長任期統一為三年外，餘仍維持現行規定。</p>
<p>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院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校長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評鑑同意後，得續任一次。</p>	<p>建議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辦理遴選作業，並於遴選作業前一個月辦理續任評鑑。</p>
<p>第三條 各學院選聘院長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其中五分之三由學院內推舉教師代表產生，其餘由校長敦聘之。學院內教師代表遴選委員推舉方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p>	<p>依 100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之共識：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為七至十三人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其中五分之三委員為院內教務師代表，產生方式由院務會議決定之。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九個月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p>
<p>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其遴選辦法，產生二位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p>	<p>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第 2 點第 4 款規定：「各學院遴選院長結果，以有兩位或以上之最後人選報請校長圈選為原則。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爰維持現行規定文字。</p>
<p>第五條 院長於任期中，得由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p>	<p>依 100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之共識：不適任院長於任期中得由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p>
<p>第六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之選聘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各學院院長之規定方式辦理。</p>	<p>通識教育委員會為學院級單位，爰明定其主任委員之選聘原則應比照各學院院長辦理。</p>
<p>第七條 本準則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制訂及修正程序。</p>

# 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

101年6月15日100學年度第30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新設學院之院長由校長直接選聘或由學校組織委員會遴選，並得依本準則規定續任。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院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校長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評鑑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 第三條 各學院選聘院長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其中五分之三由學院內推舉教師代表產生，其餘由校長敦聘之。學院內教師代表遴選委員推舉方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其遴選辦法，產生二位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 第五條 院長於任期中，得由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
- 第六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之選聘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各學院院長之規定方式辦理。
- 第七條 本準則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草案

## 條文逐條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新設各系、所、教學中心單位主管（以下簡稱系級單位主管）由所屬學院之院長會同校長直接選聘。</p>	<p>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第3點第1款規定：「新設學系系主任由該系所在學院之院長會同校長直接選聘。」爰維持現行規定文字。</p>
<p>第二條 本校各系級單位主管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各系級單位主管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院長召集並主持系級單位會議評鑑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p>	<p>系所主管之執行能力需經驗累積及服務之熱忱，現行多數系所主管任期僅二年，不利中長程發展規劃與執行之延續性。倘系所發展規劃與執行成效因任期過短致未能延續，學院發展亦將受連帶影響而難以落實，爰修正任期為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同時為顧及系所作業時程，爰明定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辦理續任相關作業。</p>
<p>第三條 各系級單位選聘主管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之。經院長推薦，校長得聘任系外委員若干人。各系級單位內教師代表遴選委員推舉方式，由各該單位會議訂定辦法，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實施。現任系級單位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即辦理遴選相關作業。</p>	<p>一、尊重各教學單位之主體性，遴選委員會產生及設置辦法由各單位於遴選辦法定之。遴選過程希望教學單位主管能兼具全校整體系統觀點思考中長程發展，增列經院長推薦，校長得聘任系外委員若干人。</p> <p>二、明定作業時程，以利系所及時辦理相關程序。</p>
<p>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其遴選辦法，產生二位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p>	<p>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第3點第4款規定：「各學系遴選系主任結果，以有兩位或以上之最後人選報請校長圈選為原則。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爰維持現行規定文字。</p>
<p>第五條 各系級單位主管於任期中，得由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系級單位主管職務。</p>	<p>參考現行教學單位之規定，明定不適任主管之解任程序。不適任系級單位主管於任期中得由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系級單位主管職務。</p>
<p>第六條 本準則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制訂及修正程序。</p>

## 國立交通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

101年6月15日100學年度第30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新設各系、所、教學中心單位主管（以下簡稱系級單位主管）由所屬學院之院長會同校長直接選聘。
- 第二條 本校各系級單位主管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各系級單位主管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院長召集並主持系級單位會議評鑑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 第三條 各系級單位選聘主管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之。經院長推薦，校長得聘任系外委員若干人。各系級單位內教師代表遴選委員推舉方式，由各該單位會議訂定辦法，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實施。  
現任系級單位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即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其遴選辦法，產生二位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 第五條 各系級單位主管於任期中，得由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系級單位主管職務。
- 第六條 本準則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